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國文化大學 函

地址：111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  
聯絡人：周佳穎  
電話：(02)27005858#8163  
傳真：(02)27069121

受文者：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校廣字第1080002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80002192\_Attach1.pdf、1080002192\_Attach2.pdf、  
1080002192\_Attach3.pdf)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108年度教師在職進修「中等學校家政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科及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家政  
主修專長並列)」、「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科」、「國民中  
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一家政專長」招生簡章各乙份，敬請  
惠予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10月25日臺教師(三)字第1070190222號  
函、108年5月20日臺教師(三)字第1080073699號函辦理。
- 二、報名期間：108年4月15日起至7月15日止，以郵戳為憑。
- 三、相關資訊請洽電話02-2700-5858分機8254陳先生或分機  
8163周小姐。
- 四、檢附「中等學校家政科(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科及國民中學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家政主修專長並列)」、「高級中等學  
校家政科」、「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一家政專長」  
招生簡章各乙份。

正本：宜蘭縣立宜蘭國民中學、宜蘭縣立中華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宜蘭縣立  
羅東國民中學、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宜蘭縣立頭城國民  
中學、宜蘭縣立蘇澳國民中學、宜蘭縣立文化國民中學教務處 108/06/12 17:07、宜



1080004520

有附件

蘭縣立三星國民中學、宜蘭縣立礁溪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吳沙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冬山國民中學、宜蘭縣立順安國民中學、宜蘭縣立五結國民中學、宜蘭縣立興中國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利澤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員山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內城國民中小學、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大同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凱旋國民中學、宜蘭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財團法人新竹縣私立康乃蘭國民中小學、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二重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員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關西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石光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富光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新埔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照門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新竹縣立鳳岡國民中學、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新豐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精華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橫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華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寶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北埔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峨眉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新竹縣立中正國民中學、新竹縣立五峰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尖石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忠孝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東興國民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培英國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苗栗縣立苗栗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大倫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公館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文林國民中學、苗栗縣立致民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通霄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南和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啟新國民中學、苗栗縣立西湖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頭份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文英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竹南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照南國民中學、苗栗縣立三灣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南庄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造橋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大西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後龍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維真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大湖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南湖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獅潭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泰安國民中小學、苗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苗栗縣立新港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校推廣教育部、推廣教育部專案研發中心

2019/06/12  
13:40:25  
電交 換 章

檔 號：108/1390

保存年限：03年

便 簽 日期： 108年6月17日  
單位： 教務處

### 上網公告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裝  
訂  
線



\* 1 0 8 0 0 0 4 5 2 0 \*

— 批核軌跡及意見 —

1.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教務處設備組長 王本銘：108/06/17 07:44:57  
承辦意見：
2.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教務處教務主任 簡世欣：108/06/21 12:07:37  
批示意見：如擬
3.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教務處設備組長 王本銘：108/06/22 10:44:04  
承辦意見：

— 欄位批核紀錄 —

— 貼紙備註資訊 —



## 108 年度教師在職進修

### 中等學校家政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科及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家政主修專長並列)

### 招生簡章

#### 一、依據:

1. 教育部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核准文號臺教師(三)字第 1070190222 號函開班。
2. 教育部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核准文號臺教師(三)字第 1080073699 號函辦理。
3.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
4. 教育部核定中國文化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家政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開設課程。

#### 二、招生對象:

1. 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在職校長、專任教師。
2. 具中等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連續3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

#### 三、報名方式:

通訊報名:掛號郵寄到 106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31 號  
中等學校家政科收(郵戳為憑)

併附:

- (1)報名表
- (2)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合格中等教師證(影本，若為補發需付背面)
- (5)現職在職證明及現職學校聘書(影本)

#### 四、招名額:每班 40 名(額滿為止、備取 10 名)

#### 五、報名日期:108 年 4 月 15 日(一)~7 月 15 日(一)。

#### 六、正取錄取繳費通知 5 月 6 日(一)~7 月 30 日(二)公告及 mail 方式通知

#### 七、各階段上課時間:學期間:週六、日上課;寒暑假:週一至週五及週六、日。 (視課程情況排課)

#### 八、各階段上課地點: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視課程情況安排地點)

1. 本校建國分部(臺北市建國南路 2 段 231 號)。
2. 本校大新分部(臺北市延平南路 127 號)。

#### 九、費用:

1. 學分費:每學分貳仟元整。
2. 雜費(每階段):貳仟元整。
3. 費用不含教材費。

#### 十、修習時間:

1. 本課程共分三階段進行。

- 2.各階段起迄日期依課程實際安排為主，如遇國定假日，則視狀況排課，部份課程會分上下學期修課，本部保留課程時間與師資調整之權利。
- 3.開班課程：總計為 52 學分，報名本班必須修讀全套課程亦不接受學分抵免。  
**(曾修習本校 106、107 年度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一家政主修專長 44 學分班者除外)。**

階段	上課期間	學分	學雜費
A 階段	108 年 9 月 1 日~109 年 1 月	18	38,000
B 階段	109 年 2 月~6 月	18	38,000
C 階段	109 年 6 月~10 月	16	34,000

\*第一階段學費繳交完成符合錄取資格，各階段學費於每階段開課前二週繳交

## 十一、課程內容：

課程別	課程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
中等學校家政科	核心科目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設計與實施	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與評量	2
	必備科目	生活科學導論	2
		婚姻與家庭	2
		家庭發展	2
		家庭生活教育	2
		服裝學	2
		食物製備原理	2
		生活資源管理	2
		食物學	2
		營養學	2
		創意生活設計	2
		生活與環境	2
	選備科目	飲食文化	2
		生活與法律	2
		家庭壓力管理	2
		休閒生活規劃	2
		消費者教育	2
		服飾與生活	2
		食品衛生安全	2
		園藝學	2
	童軍主修專長	探索教育	2
		休閒遊憩概論	2
輔導活動主修專長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學校輔導工作	2	

十二、諮詢連絡: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

電話:(02)2700-5858#1 教育顧問

E-mail 詢問: cychou@sce.pccu.edu.tw、chihchen@sce.pccu.edu.tw

f 課程FUN悠哉



### 十三、注意事項:

- 1.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一經發現，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2.所修每一科目學分，學勤考核缺課(含請假)時數未逾三分之一，發給學分證明；缺課(含請假)時數超過五分之一，扣該科目成績百分之五。
- 3.錄取之學員，一律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4.所有學員需依階段規劃參與全部課程，不得辦理學分抵免，另學員在他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也一律不得申請學分抵免。
- 5.上課所需教材費用由學員自付。
- 6.退費標準依據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1)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
  - (2)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
  - (3)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4)若開班不成，全額退費。

申請退費請攜帶收據正本，違反者或逾期申請者，恕無法辦理退費事宜，請仔細考量並確認個人可進修時間後再行報名。
- 7.若報名人數不足，本校保有延期或停班權利。
- 8.課程期間，若遇颱風豪雨，請依人事行政局公告之停班停課訊息為主。(外縣市學員遇颱風請依自身安全為重)。
- 9.本課程為中等學校家政科加科登記。
- 10.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決議辦理。

## 報名表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郵遞區號														
電話	(O)					(H)					手機: (必填)				
E-mail											@	(必填)			
學校名稱	(必填)					職稱									
班別名稱：中等學校家政科（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科及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家政主修專長並列）							學費	38,000 元							
							班級代號								

以下資料由本部櫃台服務人員填寫，學員請勿填寫

編號	報名證件	是否檢附		經手人簽名(必填)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合格中等教師證(影本，若為補發需付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現職在職證明影本及現職學校聘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收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午\_\_\_\_時\_\_\_\_分；下午\_\_\_\_時\_\_\_\_分 (必填)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黏貼



## 108 年度教師在職進修

###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科

#### 招生簡章

##### 一、依據：

1. 教育部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核准文號臺教師(三)字第 1070190222 號函開班。
2. 教育部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核准文號臺教師(三)字第 1080073699 號函辦理。
3.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
4. 教育部核定中國文化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開設課程。

##### 二、招生對象：

1. 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在職校長、專任教師。
2. 具中等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連續3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

##### 三、報名方式：

通訊報名:掛號郵寄到 106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31 號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科收 (郵戳為憑)

併附：

- (1)報名表
- (2)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合格中等教師證(影本，若為補發需付背面)
- (5)現職在職證明及現職學校聘書(影本)

##### 四、招名額:每班 40 名 (額滿為止、備取 10 名)

##### 五、報名日期:108 年 4 月 15 日(一)~7 月 15 日(一)。

##### 六、正取錄取繳費通知 5 月 6 日(一)~7 月 30 日(二)公告及 mail 方式通知

##### 七、各階段上課時間:學期間:週六、日上課;寒暑假:週一至週五及週六、日。

(視課程情況排課)

##### 八、各階段上課地點: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視課程情況安排地點)

1. 本校建國分部(臺北市建國南路 2 段 231 號)。
2. 本校大新分部(臺北市延平南路 127 號)。

##### 九、費用：

1. 學分費:每學分貳仟元整。
2. 雜費(每階段):貳仟元整。
3. 費用不含教材費。

## 十、修習時間:

- 1.本課程共分二階段進行。
- 2.各階段起迄日期依課程實際安排為主，如遇國定假日，則視狀況排課，部份課程會分上下學期修課，本部保留課程時間與師資調整之權利。
- 3.開班課程:共 36 學分，報名本班必須修讀全套課程亦不接受學分抵免。  
(曾修習本校 106、107 年度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一家政主修專長 44 學分班者除外)。

階段	上課期間	學分	學雜費
A 階段	108 年 9 月 1 日~109 年 1 月	18	38,000
B 階段	109 年 2 月~6 月	18	38,000

\*第一階段學費繳交完成符合錄取資格，各階段學費於每階段開課前二週繳交

## 十一、課程內容:

課程別	課程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
高級中等學校 家政科	必備科目	生活科學導論	2
		婚姻與家庭	2
		家庭發展	2
		家庭生活教育	2
		服裝學	2
		食物製備原理	2
		生活資源管理	2
		營養學	2
		生活與環境	2
	選備科目	食品衛生安全	2
		飲食文化	2
		生活與法律	2
		家庭壓力管理	2
		休閒生活規劃	2
		消費者教育	2
		園藝學	2
織物與服裝	2		
服飾與生活	2		

## 十二、諮詢連絡: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

電話:(02)2700-5858#1 教育顧問

E-mail 詢問: cychou@sce.pccu.edu.tw、chihchen@sce.pccu.edu.tw



### 十三、注意事項:

1.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一經發現，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2. 所修每一科目學分，學勤考核缺課(含請假)時數未逾三分之一，發給學分證明；缺課(含請假)時數超過五分之一，扣該科目成績百分之五。
3. 錄取之學員，一律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4. 所有學員需依階段規劃參與全部課程，不得辦理學分抵免，另學員在他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也一律不得申請學分抵免。
5. 上課所需教材費用由學員自付。
6. 退費標準依據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
  - (2)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
  - (3)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4) 若開班不成，全額退費。

申請退費請攜帶收據正本，違反者或逾期申請者，恕無法辦理退費事宜，請仔細考量並確認個人可進修時間後再行報名。
7. 若報名人數不足，本校保有延期或停班權利。
8. 課程期間，若遇颱風豪雨，請依人事行政局公告之停班停課訊息為主。(外縣市學員遇颱風請依自身安全為重)。
9. 本課程為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科加科登記。
10.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決議辦理。

## 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郵遞區號																														
電話	(O)										(H)										手機:				(必填)						
E-mail											@														(必填)						
學校名稱											(必填)										職稱										
班別名稱：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科										學費										38,000 元				班級代號							

以下資料由本部櫃台服務人員填寫，學員請勿填寫

編號	報名證件	是否檢附		經手人簽名(必填)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合格中等教師證(影本，若為補發需付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現職在職證明影本及現職學校聘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收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午\_\_\_\_時\_\_\_\_分；下午\_\_\_\_時\_\_\_\_分 (必填)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黏貼

## 108 年度教師在職進修

###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家政專長

#### 招生簡章

##### 一、依據：

1. 教育部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核准文號臺教師(三)字第 1070190222 號函開班。
2. 教育部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核准文號臺教師(三)字第 1080073699 號函辦理。
3.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
4. 教育部核定中國文化大學培育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家政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開設課程。

##### 二、招生對象：

1. 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在職校長、專任教師。
2. 具中等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連續3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

##### 三、報名方式：

通訊報名:掛號郵寄到 106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31 號  
國民中學家政第二專長學分班收(郵戳為憑)

併附：

- (1)報名表
- (2)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合格中等教師證(影本，若為補發需付背面)
- (5)現職在職證明及現職學校聘書(影本)

##### 四、招名額:每班 40 名(額滿為止、備取 10 名)

##### 五、報名日期:108 年 4 月 15 日(一)~7 月 15 日(一)。

##### 六、正取錄取繳費通知 5 月 6 日(一)~7 月 30 日(二)公告及 mail 方式通知

##### 七、各階段上課時間:學期間:週六、日上課;寒暑假:週一至週五及週六、日。

(視課程情況排課)

##### 八、各階段上課地點: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視課程情況安排地點)

1. 本校建國分部(臺北市建國南路 2 段 231 號)。
2. 本校大新分部(臺北市延平南路 127 號)。

##### 九、費用：

1. 學分費:每學分貳仟元整。
2. 雜費(每階段):貳仟元整。
3. 費用不含教材費。

## 十、修習時間:

- 1.本課程共分三階段進行。
- 2.各階段起迄日期依課程實際安排為主，如遇國定假日，則視狀況排課，部份課程會分上下學期修課，本部保留課程時間與師資調整之權利。
- 3.開班課程:共 44 學分。

階段	上課期間	學分	學雜費
A 階段	108 年 9 月 1 日~109 年 1 月	10	22,000
B 階段	109 年 2 月~6 月	18	38,000
C 階段	109 年 6 月~10 月	16	34,000

\*第一階段學費繳交完成符合錄取資格，各階段學費於每階段開課前二週繳交

## 十一、課程內容:

課程別	課程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 學習領域-家政 專長	核心科目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設計與實施	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與評量	2
	必備科目	生活科學導論	2
		婚姻與家庭	2
		家庭發展	2
		家庭生活教育	2
		服裝學	2
		食物製備原理	2
		生活資源管理	2
		營養學	2
		創意生活設計	2
		生活與環境	2
	選備科目	飲食文化	2
		生活與法律	2
		家庭壓力管理	2
		休閒生活規劃	2
		消費者教育	2
		服飾與生活	2
	童軍主修專長	探索教育	2
		休閒遊憩概論	2
輔導活動主修專長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學校輔導工作	2	

## 十二、諮詢連絡: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

電話:(02)2700-5858#1 教育顧問

E-mail 詢問: cychou@sce.pccu.edu.tw、chihchen@sce.pccu.edu.tw



### 十三、注意事項:

1.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一經發現，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2. 所修每一科目學分，學勤考核缺課(含請假)時數未逾三分之一，發給學分證明；缺課(含請假)時數超過五分之一，扣該科目成績百分之五。
3. 錄取之學員，一律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4. 所有學員需依階段規劃參與全部課程，不得辦理學分抵免，另學員在他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也一律不得申請學分抵免。
5. 上課所需教材費用由學員自付。
6. 退費標準依據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
  - (2)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
  - (3)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4) 若開班不成，全額退費。申請退費請攜帶收據正本，違反者或逾期申請者，恕無法辦理退費事宜，請仔細考量並確認個人可進修時間後再行報名。
7. 若報名人數不足，本校保有延期或停班權利。
8. 課程期間，若遇颱風豪雨，請依人事行政局公告之停班停課訊息為主。(外縣市學員遇颱風請依自身安全為重)。
9. 本課程為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家政專長加科登記。
10.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決議辦理。

## 報名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郵遞區號														
電話	(O)					(H)					手機:	(必填)			
E-mail											@	(必填)			
學校名稱	(必填)										職稱				
班別名稱：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家政專長										學費	22,000 元				
										班級代號					

以下資料由本部櫃台服務人員填寫，學員請勿填寫

編號	報名證件	是否檢附		經手人簽名(必填)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合格中等教師證(影本，若為補發需付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現職在職證明影本及現職學校聘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收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_____時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_____時_____分 (必填)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黏貼